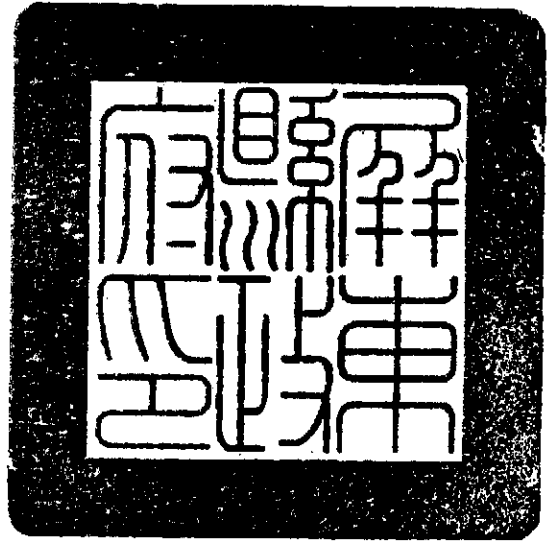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0409626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2015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」第1尾拍賣黑鮪魚應符合之條件。

依據：「2015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」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捕獲之漁船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具有捕撈黑鮪魚資格者（須持有證明文件）。
- 二、台灣沿近海捕獲之北方黑鮪（拍賣時將請專家鑑定確屬北方黑鮪始得拍賣），捕獲之黑鮪必須綁上標籤。
- 三、重量應達180公斤（含）以上（倘目視結果如對重量有疑問時，船長必須配合將該魚卸下過磅確認重量，若船長拒絕配合過磅者，則視同該魚未達標準）。
- 四、起鉤時應為活魚，魚體完整（內臟除外），並以碎冰冷藏為主。
- 五、捕獲時應立即通報東港漁業通訊電台（東港岸臺），告知捕獲位置、漁船航速及預定進港時間。
- 六、具上列條件並於進港後經東港區漁會派員會同專家勘驗通過。



七、第1尾捕獲漁船限設籍高雄市及本縣，且最先航抵東港漁港者。

縣長潘孟安

裝

訂

線

